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书

辽自然资事矿（勘）审字〔2025〕T010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岫岩县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辽阳县万凯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审查通过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申报单位：辽阳县万凯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温 鹏

单位联系人：温 鹏

申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编制单位：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皎月

方案编制人：周志忠 刘永胜 孙 淼 荀宇光

编制完成日期：2025 年 1 月

评审单位：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评审专家：杨占兴 王海鹏 王冠鸿

初审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

复审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5 月 6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为办理探矿权延续，矿业权人辽阳县万凯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编制并提交了《辽宁省岫岩县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4〕8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经对《方案》初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主要意见

1.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合法有效，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个人从业经历符合有关规定；提交的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

2. “辽宁省岫岩县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人为辽阳县万凯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勘查区面积 3.32km²，有效期限自 2016

年4月30日-2018年5月01日,勘查矿种为铜多金属矿,勘查许可证目前处于过期状态。

2018年4月23日,勘查许可证到期前探矿权人提出了延续申请,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上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6月2日提出补正要求。2024年12月,探矿权人向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了相关材料证明并申请探矿权延续,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同意办理延续手续。

本次申请延续五年,申请勘查区面积 2.6338km^2 , 缩减勘查面积 20.66% (0.6862km^2)。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符合自然资规〔2023〕6号文件规定。

3.本次详查的任务是:在系统收集、整理、研究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采用(1:2000)地质测量及槽探、钻探、坑探等方法手段,对已知矿体延长方向和物、化探异常较好地段进行地表揭露,并运用钻探、坑探等勘查手段对矿体进行深部验证,基本查明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特征;基本查明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规模、产状和矿石质量特征;基本查明开采技术条件;开展矿石工艺矿物学研究和选矿试验工作,基本查明矿石加工技术性能。最终目的是为勘查或开发决策提供相关地质信息,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以降低矿床勘查开发的投资风险,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本次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明确。

4.以往勘查中在大石桥岩组三段二层中厚—厚层大理岩中发现了两条切层构造破碎带,其中Ⅰ号构造破碎带纵穿勘查区中部,总

体走向近南北，经槽探控制，延长大于 2000m，宽 1~4m。II 号构造破碎带总体走向北西（340°~350°），控制长度约 400m，宽 2~3m。I、II 号构造破碎带是控制铅锌多金属矿体、矿化体的主要控矿构造。在 I、II 号构造破碎带中共计发现了 6 条矿（化）体，经初步工程验证，具有一定的找矿远景，需开展进一步的勘查工作，查明矿床特征和开采技术条件，为矿山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继续开展详查工作的地质依据较充分。

5.本次勘查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近、由稀到密、先重点区段后一般区段”的原则，统筹部署了本次勘查工作：（1）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正测），基本查明成矿地质条件和多金属矿（化）体的地表产出形态及分布特征，为探矿工程布设提供依据。（2）重点围绕已知矿体的两端以及部分异常较好的地段开展槽探揭露，扩大已知矿体的延长，确定矿体的连续性，验证物、化探异常。（3）按 40×40m 的勘查网度，在成矿相对有利部位的 22 线、2 线、19 线、21 线、49 线、51 线、53 线和 55 线布设 10 个钻孔，发现并评价矿体，探求资源量。（5）布设 PD5、PD6、PD7 共 3 条探矿坑道（坑道布设已经过专家论证），控制①号铅锌矿体、②、④号铅锌矿体及北部 30-36 线间矿化带地下浅部延深情况，查清矿体产状、厚度及品位变化规律。总体上看，工作部署合理，工作方法手段选择正确，年度安排符合实际。

6.本方案设计的主要工作量有：1：2000 地形测量（正测）2.70km²；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2.70km²；1:1000 剖面测量 0.67km；

工程点测量68点；槽探392m³；钻探1400m；坑探960m；基本分析100件；光、薄片鉴定20片；小体重样30件；内检样50件；外检样30件；水文地质孔150m；抽水试验6台班；水质分析样5件；物理性能测试样9组；选矿试验样1组。工作量投入与目标任务相匹配，满足详查阶段要求。

7.经过本次勘查工作，预期提交控制+推断铅锌矿石量 37.0 万吨，铅+锌金属量 25000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占 30%以上。最终提交《辽宁省岫岩县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报告》及其有关图件、附表。按本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勘查工作，预期成果有可能实现。

8.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管理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和绿色勘查保障措施可行，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9.经费预算与设计的勘查工作量相符，勘查投入及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1.严格执行“三边三及时”要求，根据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实现找矿突破。

2.坑道施工前要编制专项施工设计，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议坑道工程施工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完成。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坑探地质规范》和《安全生产条例》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探矿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的各项要求，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三、审查结论

《方案》经初审、复审，编制单位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辽宁省岫岩县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实施方案》：审查通过。

附件：辽宁省岫岩县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实施方案专家签字表

辽宁省岫岩县石庙子镇贡洞沟铜多金属矿详查实施方案

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杨占兴	教高	地质	杨占兴
成员	王海鹏	教高	地质	王海鹏
	王冠鸿	正高	地球化学勘查	王冠鸿